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17〕2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中心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学校各专业实训教学、技能鉴定、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提供实训教学服务的实训室。

第三条 学校的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我校各类实训室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专业二级管理体制，各专业科组指派一名主管教师负责本专业实训中心实训室管理建设工作。

第五条 实训处是学校实训室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实训室建设立项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学校实训室建设立项和宏观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实训室实际工作，制定学校宏观管理文件及学校实训室建设立项管理工作；
2. 负责全校实训室教学管理及实训室考核工作。

第六条 实训处负责组织各专业科组对全校实训室总体规

划、建设、布局、大型精密仪器购置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和审议，为学校决策提出建议。

第七条 各专业实训中心是对应的专业实训室直接管理部门，专业实训中心管理工作实行专业主管负责制，各专业实训中心可根据本专业及专业群建设的需求，设置相应的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可由一个或若干个实训室组成，各实训场基地（室）设置管理责任人（专兼职均可），报实训处备案。各专业实训中心具体职责如下：

1. 制定本专业实训中心实训室建设规划，负责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及实训场教学、技能鉴定、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考核等，保证教学、技能鉴定、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2. 根据各实训室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八条 实训教学任务。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承担相应的实训教学任务，配合专业科组完善实训指导书、实训教材等教学资料，做好实训仪器设备管理及材料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实训指导人员，保证实训教学的顺利进行；

2. 不断吸收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训内容，研究和改革实训教学方法，通过实训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风，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

第九条 技能鉴定工作。各实训室同时也是相关专业职业资格工种鉴定场所，为本专业相关专业职业资格鉴定提供设备保障。

第十条 科技开发工作。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承担科研任务，体现实训室的科研功能。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工作。在保证教学与科研任务的同时，发挥实训室教学和技术优势，加强与社会各行业的联系，挖掘潜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创造条件向学生和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实训管理队伍建设工作。各专业实训中心要建立实训管理人员岗位规范，并按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做好岗位培训工作，提高实训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三条 设备仪器的管理维护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实训场装置的研究、自制和功能开发，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开发、维修、改进、计量及标定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

第十四条 实训室工作档案的建立健全工作。按照学校实训处的有关规定，做好实训室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实训室的环境建设工作。按照职业标准和实训中心 8S管理的要求，优化教学环境，做到实训室整洁卫生，桌椅、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营造培养学生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的环境，悬挂的标语口号和警句要文字精辟，意义深刻，能催人奋进。

第四章 实训室建设

第十六条 实训室的建设，要从人才培养的需求出发，体现实训教学、技能鉴定、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等功能。基本条件如下：

1. 有稳定的专业发展方向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2. 有符合实训技术工作要求的场地；
3. 有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实训教学项目；

4. 有充足的实训教学工作量或科研、技术开发、对外培训等任务；

5. 有合格的实训室工作人员、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实训中心发展规划

1. 实训中心发展规划由实训处每五年制定一次，理清发展思路，科学设定目标，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和步骤，扎实推进实训中心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实训中心的管理质量和效益，达到功能提升和辐射服务社会的目的。

2. 实训中心发展规划，应立足于实训中心现实情况，依据佛山市及学校发展规划，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做到规划有依据，发展切实际。发展规划是具有一定前瞻性的纲要性文件，应吸收同类优秀学校实训中心的发展经验，积极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理论，使实训中心的发展规划真正在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中起到指导、引领作用。

3. 实训中心发展规划是具有学校权威性的可实施的纲要性文件。实训中心应在充分发动群众讨论，经过权威职教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的，以保障发展规划之前现实性和前瞻性，使之符合职业教育规律和要求。发展规划应经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和审批，并随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一道公布，由此形成学校重要性工作并得到有效实施。

4. 实训中心发展规划是任务性工作纲要，应遵循由易到难的原则科学制定各阶段发展目标，并制定可操作性工作计划和阶段性验收标准，按计划定期总结工作，扎实推进各阶段工作有效落实，保障实训中心整体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5. 各专业实训中心应根据学校实训中心发展规划，结合本专业实训中心特点，由专业科组制定本专业实训中心发展规划，并上交学校实训处。

6. 各专业实训中心所制定的发展规划，由专业实训中心主管负责落实，专业实训中心主管定期参加实训处工作总结，汇报各阶段工作情况和整改措施。

7. 各专业实训中心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主管工作考核范畴。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立项。实训室建设立项实行专业实训中心申请、实训处审议、学校批准的程序，具体如下：

1. 专业实训中心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专业发展和专业群建设，提出立项项目，填

写《佛山市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1）上报实训处。

2. 实训处对各专业实训中心的申请汇总后，组织各专业科组论证、审议，围绕“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训项目—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这条主线，综合考虑实训室的基本任务和专业招生规模，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提出实训室建设项目立项意见，提交学校行政会议审议；

3. 学校行政会议根据学院整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师资、场地、资金等因素，确定实训室建设立项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方案的论证。项目立项后，相关专业实训中心填写《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按照专业科组论证、实训处审议、学校批准的程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专业科组论证。专业科组论证由各专业科组自行组织，论证的主要内容：

（1）论证该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可行，设备功能能否满足教学，在同类学校是否具有先进性；

（2）论证教学组织方式，场地规划布局，仪器设备、附属设施配套是否合理；

（3）论证本专业实训中心内是否存在重复性建设。

2. 实训处审议。由实训处组织有关专业科组长、专业中心主管、校内外专家和学校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议。审议

的主要内容:

(1) 论证该项目规划布局是否合理, 设备功能与数量配置是否合理;

(2) 论证学校内是否存在重复性建设;

(3) 论证该项目在同类学校、行业的先进性;

(4) 论证项目在周边地区是否有辐射和带动作用。

3. 学校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由实训处提交学校行政会议审议、批示。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实施。各专业实训中心所申报的实训室建设实施方案得到学校批准后, 进入建设实施阶段。学校向设备、基建、后勤等相关部门下达建设任务书。设备科、基建办、后勤处等相关单位根据建设任务书及实训室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 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相关校领导监督项目实施过程。

每个建设项目设立项目责任人, 项目责任人由项目所在专业实训中心委派, 负责协调和监控整个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进度, 各职能部门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 履行部门职责, 确保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验收。项目完成后, 设备、基建、后勤等相关部门首先进行设备、基建、环境改造工程的验收; 在此基础上, 实训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第五章 实训室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实训工作人员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技术力量，要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加强培养与考核，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训工作人员队伍。

第二十三条 实训工作人员包括：教学人员、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等。各专业实训中心要对各类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训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工作水平、工作实绩等指标进行考核。

第六章 实训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训室的命名。按照国家规定的专业分类及实训室覆盖实训教学课程的范围命名，应能清晰地表达实训室的性质和任务。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仪器设备是完成实训教学所需的重要保障，实训科、各专业实训中心要加强对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具体办法按《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训材料的管理。各专业实训中心要加强对实训材料的统一管理，各类实训材料均应设立明细帐目，健全购买、领用登记手续。具体办法按《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规章制度建设。各专业实训中心要加强实训室的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除学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外，各实训室要根据本室的特点和要求，补充制订相应的规

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安全与劳动保护。各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不受损失。

第七章 实训室评估

第二十九条 实训室实施8S管理,按8S管理制度评估实训室管理效果。实训处对各实训室制定并公布 8S 标准,组织学校学生会按专业对应原则对各专业实训中心的实训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定管理优秀的场室及工作人员。具体办法按《 8S 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第三十条 学校实训室评估工作每三年开展一次,凡建成时间满一年及以上的实训室都要接受评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实训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实训室建设 管理办法 修订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